

标段编号：2205-440306-04-05-21780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349.3497 万元	2023.04.3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94596&channelId=2851
2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345.4398 万元	2024.06.2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67931&channelId=2851
3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99.5512 万元	2023.80.0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82409&channelId=2851
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176.16万元	2023.06.2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59957&channelId=2851
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126.98 万元	2023.12.2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9699&channelId=2851
6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05.4511万元	2023.10.1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4287&channelId=2851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1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94596&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23-02-2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96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
公示时间:	2023-02-22 16:24至2023-02-27 16:24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C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0	0
D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0	0
E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	1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3



查验码：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KCCH2023075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0日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 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建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左磊 13823221656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锚索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p>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p>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p> <p>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p> <p>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p> <p>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p> <p>④索赔；</p> <p>⑤现场签证。</p>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p>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9 号国鸿 8 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葛帆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 写：范方标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2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67931&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4-04-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77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4-78-01-701564005
招标项目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18-440304-78-01-701564
公示时间:	2024-04-26 15:10至2024-04-30 15:10
招标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5.4398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J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	0
R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	0
N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C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0	0
F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0	0
D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	0
L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	0
O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0	0
K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M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0	0
H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0	0
I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E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Q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0	0
A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7	1
T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	1
P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	3
S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4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4-03-25 16:55:37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03-27 16:28: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7 17:14:58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78-01-701564005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45.4398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0

查验码：21839608505386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月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各类工程监测活动。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0-2017-01，即2017年第一版。

S	F	0	-	2017	-	01	
							深圳
							范本
							监测合同
							2017 版
							首次编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²（包含约5.24万m²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水位 孔隙水压力 地铁监测 其他：锚索应力监测、深层土体位移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监测长度_____米，监测点暂定_____个；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_____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全部监测完成后15天内将全部成果（监测技术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边坡监测工程					
(一)	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37	160	21920	
1.2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160	1920	
1.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m	135	180	243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32805	7	229635	孔深 L≤20m
二	基坑监测工程					
(一)	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	2	200	400	
1.4	基准点	点	3	3000	9000	
1.5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	点	46	160	736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13	120	1560	
1.7	水位监测点（水位管）	m	140.7	160	22512	
1.8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	15	200	3000	
1.9	管线监测点	点	6	120	720	
1.10	锚索监测点	点	12	1800	216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1	I 标段基坑监测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1.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2	II标段基坑监测					
2.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6	22	2552	
3	III标段基坑监测					
3.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3.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4	I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					
4.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1800	5400	
4.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1800	5400	
4.3	桩(坡)水平顶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4	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5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3705	22	81510	
4.6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米·次	4275	3	12825	长度 20 < L ≤ 40
4.7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710	22	37620	
4.8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420	13	44460	
三	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					
3.1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59	100	25900	
3.2	斜井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40	100	4000	
3.3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19	22000	418000	
3.4	斜井隧道结构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4	22000	88000	
3.5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台·月	88	15000	1320000	暂按 22 个月考虑, 4 台布设
3.6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左线+右线)、隧道现状调查及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740	120	88800	隧道洞长暂按 370 米, 作业两次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四	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一)	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B01	游客中心	点	8	120	960
1.2	B02	时光车站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3	B03	山海石窟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4	B04	西南次入口厕所	点	4	120	480
1.5	B05	静谧客厅厕所	点	4	120	480
1.6	B06	儿童游乐花园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7	B07	艺术游廊书吧及厕所	点	8	120	960
1.8	B08	管理办公用房	点	4	120	48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356	45	16020
五	总计					3454398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6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 02. 10-2025. 02. 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82409&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3-07-14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91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30006
招标项目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30
公示时间:	2023-07-14 12:46至2023-07-19 12:46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34.947212万元
中标工期:	706日历天（其中：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2.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1,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05 11:43: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7-05 14:49: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05 14:59:38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7-05 16:25:18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551238万元；项目包2：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706日历天（其中：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2.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KCCH2023213

443-JL-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八 日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95512.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李磊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肖剑峰

盖章经办人：肖剑峰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工程变形
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法人代表：刘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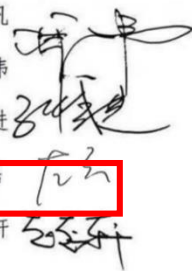
总工程师：葛帆

审 定：谢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 写：赵超轩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4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59957&channelId=2851>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发布时间: 2023-06-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61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9-83-01-010235002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标段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编号:	2020-440309-83-01-010235
公示时间:	2023-06-13 18:14至2023-06-16 18:14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76.1555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3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6-02 20:09:35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6-02 16:15:26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6-05 15:37: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83-01-010235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1555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继林
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6



查验码：94226117372190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4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含乙方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及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台班进出场费、二次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交通运输费、通讯费、管理费、施工水电费、住宿费、报批报建费、沟通协调费、成果输出费、利润及税金说明等所有费用，并通过验收。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4、支付方式：在基坑工程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合同工期：基坑监测至基坑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结束监测，预计监测周期 12 月。主体沉降监测工期以乙方编制的主体沉降监测方案中工期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 2172 号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签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签章)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192482699N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00055117794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898055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 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监测报告

（第 54 期：2025. 2. 18-2025. 2. 24）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9699&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发布时间: 2023-11-2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10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9-47-01-016398005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标段名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目编号:	2020-440309-47-01-016398
公示时间:	2023-11-23 16:12至2023-11-28 16:12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6.983812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0	0
F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0	0
C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0	0
B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	0
I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	0
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7	1
D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	1
E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	1

抽签号: 2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11-20 09:41:06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11-20 11:37: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11-20 14:40:06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7-01-016398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983812万元(投标报价126.983812万元，投标下浮率37.68%)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9



查验码：76145901981353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103号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项 目 名 称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 托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 37.68%，暂定为 ¥1269838.1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

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技术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北地块基坑监测点						
1.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8	250	7000.00	
1.2	基准点埋设费	点	3	3500	10500.00	
1.3	桩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	28	250	7000.00	
1.4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点	点	37	250	925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费）	m	100	180	18000.00	
	地下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孔	10	420	4200.00	
1.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5	400	2000.00	
1.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12	250	3000.00	
1.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m	175.8	380	66804.00	
1.9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4	250	1000.00	
1.10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3	250	750.00	
1.11	管线监测点	点	13	250	3250.00	
小计					132754.00	
二、北地块基坑监测						
2.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8×100	74	2072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2	桩顶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28×100	50	14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3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	点·次	37×100	74	2738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4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10×100	200	20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5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100	116	58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 划计算
2.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2×100	50	6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7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175.8×100	16	28128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8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100	50	2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9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1	2181	6543.00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1	1745	5235.00	
2.1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3	1216	3648.0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1×3	973	2919.00	
2.11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100	50	15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12	管线监测	点·次	13×100	50	65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小计					1338625.00	
三、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2%			294497.50	实物工作费×22%
小计					294497.50	
四、南地块基坑监测点						
4.1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点	点	33	250	8250.00	
4.2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费）	m	30	180	5400.00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孔	3	420	1260.00	
4.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4	250	1000.00	
小计					15910.00	
五、南地块基坑监测						
5.1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	点·次	33×20	74	4884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5.2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3×20	200	12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5.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4×20	50	4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 设
小计					12750.00	
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十、监测费计算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037609.30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期 700 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承包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地 址：	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 址：	龙岗段2112号
	8-10楼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5-2898055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5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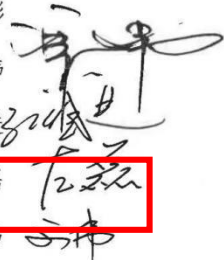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6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4287&channelId=285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3-09-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25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003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777903
公示时间:	2023-09-13 16:49至2023-09-18 16:4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	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 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5 17:24:21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09-06 10:58: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6 16:50:2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KCCH2023263

合同编号：465-J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15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54511.0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福永小学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项目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道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1

查验码：5782838756484784 查验网址：<http://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编 写：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